中山市市政公用事项“一站式”

审批服务方案（试行）

按照中山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简化办事流程，决定对建设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接驳登记、光纤通信接入等市政公用业务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以简化工程审批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整合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市政公用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审批”，消除难点堵点，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与监管体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实现项目审批系统与公共服务运营单位间业务数据信息共享，真正落实“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提升政务服务的效率。

三、实施内容

**（一）实行对象**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 **实行方式**

双告知模式：

1、建设单位在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工建系统）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自动勾选“一站式”水电气审批服务选项，办结后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的相关信息推送到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单位，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单位根据项目的不同建设规模，定制最优的市政公共服务方案，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实现无缝对接，进一步提高企业水电气报装接入效率。

2、在项目开工前期，项目建设单位须将无线通信配套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设计审查提前介入，注重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的沟通，在审查设计方案的时候，向自然资源部门及水务部门提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避免建设方案的反复修改。

**（三）简化材料**

通过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电子证照及工程信息数据分别推送到市政公共服务事项相关业务报装或主管部门。在报装的资料上，免去申报单位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土地证等材料，实现“减证便民”。

**（四）实行监督制度**

1、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定期抽检方式，复核共享数据质量，确保工建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运营单位数据交换成功。

2、加强沟通与引导。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的沟通，引导企业在审查设计方案阶段提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

3、上下联动及时反馈。依靠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项目各阶段数据交换情况，督促指导和研究解决各阶段在审批中遇到的问题。

4、各部门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三年。